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15·13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淄博市产品质量监督条例

（1995 年 1 月 13 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产者、销售者及相关者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损害赔偿与质量争议的解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生产者、销售者、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以及为生产、销售活动提供条件和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筑工程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县）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商、物价、商检、卫生、公安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

第四条　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或者超过国内外先进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第五条　市、区(县)、镇(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及举报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生产者、销售者及相关者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生产者必须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严格执行产品出厂检验制度。检验人员在产品出厂前必须签发合格证,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签发合格证进入流通。

销售者必须对其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严格执行进货验收制度,对进货质量、标识、包装进行检验。对没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标识不符合规定或者质量可疑的产品应当拒收,保证销售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

(一)国家明令淘汰的;

(二)失效、变质的;

(三)不符合有关保障人体健康、人身安全或者财产安全标准的;

(四)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五)标明的产品质量指标与实际质量状况不符并且不具有应有的使用价值的;

(六)未按规定取得许可证、登记证、批准文号或者曾经取得许可证、登记证、批准文号但已失效而继续生产的;

(七)限期使用的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八)隐匿、伪造、冒用厂名、厂址、条码、代码以及厂名厂址不清楚、不具体的;

(九)伪造、冒用认证标志、名优产品标志、商检标志等质量标志和质量证明的;

(十)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产品未使用注册商标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产品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商标的;

(十一)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危及人体健

康、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未提供中文警示说明或者警示标志的；

（十二）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用中文标明品名、厂名、厂址，无质量检验合格证，未按规定标明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代号、规格、等级及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含量的；

（十三）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

第八条　未达到规定标准又无法补救的产品，如果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并且不存在危及人体健康、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不合理危险的，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降价销售，但必须在产品或者包装的显著部位标明“处理品”、“次品”或者“等外品”字样。

不得以废品或者完全丧失使用价值的产品冒充“处理品”、“次品”或者“等外品”。

第九条　销售的进口产品，应当具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地以及进口商或者总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关系人体健康、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或者对使用、维护有特殊要求的，应当附有中文说明书；限期使用的，应当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

用进口散件组装或者分装的产品，应当在产品或者包装上用中文注明组装或者分装厂的厂名、厂址。

第十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报验产品的，必须向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质检机构报验，未经报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生产、销售。

第十一条　售出的产品，销售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及其他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运输、邮寄等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合并、分立后，其产品质量责任由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　销售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借此减轻、逃避其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和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刊播、设置、张贴涉及产品质量的广告，必须具有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不得对产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广告。

第十五条　产品标志、标识的印制者在承印标志、标识及其包装物时，必须查验有关的原始证明文件，并复印备查。不得印制虚假的标志、标识，不得将承印的标志、标识及其包装物销售或者提

供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提供场地、设备和保管运输服务；不得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者代签合同，提供发票、帐号、虚假证明及其他便利条件。

第十七条　产品的监督、监销者应当对其监制、监销产品的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行政管理部门不得监制、监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和相关者必须自觉接受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检验样品和有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干扰监督检查人员执行职务。

第三章　监 督 管 理

第十九条　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采用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以及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并定期公告检查结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监督抽查所需费用按国家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抽查者收取。

第二十条　产品质量的检验判定，由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设置或授权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承担。

第二十一条　判定产品质量的依据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经过审查备案的企业标准；无上述标准的，以产品和包装上注明的质量指标为判定依据。

第二十二条　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质量监督检查机构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询、复制有关凭证和资料；

（二）进入生产、销售、储存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三）查封、扣押涉嫌伪劣产品和相关物品；

（四）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第二十三条　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金融机构查询伪劣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及相关者的往来款项。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暂停支付违法所得款项，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有关证件。否则，被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正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五条　对涉嫌质量违法的产品以及其他需要进行质量判定的产品，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按照技术标准规定的数量抽取样品，送法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论及时送达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

检验过的样品，除已损耗或者判定属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外，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退还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被检查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复验。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十日内另行指定检验机构复验，复验结论为终局检验结论。逾期未申请复验的，视为认可。

第二十七条　用户、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作出合理的解答，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参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新闻单位对产品质量实行舆论监督，宣传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揭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产品的，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人要求保密的，有关部门应当为其保密。

第三十一条　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揭发、举报和新闻单位披露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查处。

第四章　损害赔偿与质量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因其生产的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致使产品出现缺陷或者销售者不能指明缺

陷产品的生产者、供货者，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受害人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生产者与销售者均负有先行赔偿的义务和向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展销会、租赁柜台出售的产品存在缺陷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展销会举办者、柜台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举办者、柜台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第三十四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对用户、消费者合理的质量申诉和请求，应当受理。

第三十六条　下列情况不予受理或者驳回申诉：

（一）用户、消费者使用、保管不当或者自行拆动而损坏的；

（二）无购货凭证或者保修单等证明文件，无法确定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

（三）生产者、销售者已经对产品存在的瑕疵作出说明或者已经明确标明“处理品”、“次品”或者“等外品”的；

（四）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损坏的；

（五）目前科技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无法确定质量责任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

第三十七条　用户、消费者进行质量申诉，应当提交申诉书和必要的证据、资料。

第三十八条　受理申诉的部门对经过修理能消除缺陷或者瑕疵的产品，责令被申诉人限期修理；对在限期内经过两次修理仍存在缺陷或者瑕疵的，责令被申诉人限期更换新品或者退还货款；对属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责令被申诉人限期退还货款；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被申诉人赔偿。

第三十九条　质量争议的申诉或者仲裁申请，应当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二年内提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因质量引起的争议，由生产者、销售者承担举证责任。受理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自行调查取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或者该批产品冒充货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七）、（八）、（九）、（十一）、（十二）项规定的，责令公开更正，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或者该批产品冒充货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十三）项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未标明“处理品”、“次品”、“等外品”，或者以废品和完全丧失使用价值的产品冒充“处理品”、“次品”、“等外品”的，责令公开更正，停止生产、销售；情节严重的，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或者该批产品冒充货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拒绝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责任的，可以处申诉产品货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虚假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对提供虚假广告的生产者、销售者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广告经营者没收广告费，处所收广告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对直接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没收假冒标志、标识、包装物及原辅材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

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租金、使用费、仓储费、运输费，没收非法提供的发票、证明、合同及其他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无标准产品或者未注明产品质量指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时间内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启封、转移、隐匿、销毁、出售被查封物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被查封物品冒充货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传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技术和方法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对不遵守报验制度的，给予批评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其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合格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或者该批产品冒充货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质检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检验结论的，责令更正，并处所收检验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篡改、冒用质量检验报告或者有关质量证明的，没收检验报告或者质量证明，给予批评警告，并处该批产品货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以行贿、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手段采购、推销本条例第七条所列产品，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监制、监销的产品，经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部门检验认定不合格的，没收全部监制、监销费；情节严重的，可以对监

制、监销者处监制、监销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给用户、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担生产者、销售者的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列产品生产、销售中的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确认的,处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罚没款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

罚没款必须使用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据。并按规定上缴同级财政。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决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敲诈勒索、收受贿赂、包庇纵容质量违法行为或者泄露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复议机关应当在接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的,当事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